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

###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3
A. 决议 .....	3
4/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	3
4/2. 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	6
4/3.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 .....	7
4/4. 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	10
4/5. 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 .....	12
4/6. 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	14
B. 决定 .....	15
4/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地点 .....	15
4/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地点 .....	16
二. 导言 .....	16
三. 会议安排 .....	16
A. 会议开幕 .....	1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9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19



D. 出席情况 .....	20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21
F. 文件 .....	21
G. 一般性讨论 .....	22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定罪和执法及国际合作 .....	24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	25
五. 技术援助 .....	25
六. 预防 .....	27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	28
七. 资产追回 .....	28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	30
八. 其他事项 .....	31
A. 观察员的参与 .....	31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	31
B. 缔约国会议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地点 .....	31
C. 《公约》批准状况 .....	31
D. 特别活动 .....	32
九. 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36
十.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	36
附件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37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41

##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 第 4/1 号决议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第 3/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其中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责成实施情况审议组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

欢迎实施情况审议组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支持国别审议进程，不管是作为受审议缔约国还是作为审议缔约国，

关切几个缔约国对其在职权范围以及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下的义务不作响应，

回顾其第 3/1 号决议所载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进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

尤其回顾如第 3/4 号决议所载，其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并鼓励捐助者高度重视对协助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的技术援助；

1. 重申其第 3/1 号决议；

2. 核可实施情况审议组第 1/1 号决议；

3. 请秘书处进一步审查秘书处关于机制运行所需资源的说明<sup>2</sup>中查明的亏空，确定可否通过成本效率或自愿捐款来弥补该亏空，并在按照审议组第 1/1 号决议和职权范围第七节提交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时考虑到该亏空；

4. 决定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下列措施，为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履行预算审议职能向审议组提供支助：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sup> CAC/COSP/2011/4。

(a) 按照秘书处和审议组商定的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审议组提供关于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的财务信息；

(b) 在最后完成为编制每两年期经常预算而提交的与审议机制经费有关材料之前，酌情与审议组进行对话；

6. 核可经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最后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关于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sup>3</sup>以及审议组对于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

7. 吁请未在抽签之前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提交该名单，并提醒签署国按照职权范围更新其政府专家名单；

8. 促请在特定年份参与国别审议进程的缔约国尽可能努力遵守指导方针所载的暂订审议时限；

9. 促请特定年份的受审议缔约国确保按照指导方针及时提名联络点，并欢迎秘书处为联络点提供的培训，这种培训增进了对《公约》及实施情况审议进程的了解；

10. 请秘书处为确保关于所有受审议缔约国的报告相互一致，编拟一份内容提要模板供审议组第三届会议审议，该模板将分为蓝图确定的内容提要所包括的四个部分——即(a)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b)实施方面的挑战（如有的话）；(c)有关被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d)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且将列有简要介绍受审议缔约国法律体系的各部分；

11.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4</sup>第三和第四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请缔约国铭记职权范围第 8 段，以通过这些报告而积累的经验为指导，努力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请秘书处随着更多审议的最后完成继续开展工作，以丰富其中所载的结论；

12. 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44 段赋予审议组的职能，根据该段，审议组将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认明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

13. 还认识到在不同级别提供的技术援助持续发挥着宝贵作用，机制内有效处理技术援助问题非常重要，以及必须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编制技术援助方案和执行技术援助，以此作为处理缔约国技术援助需要的有效手段；

14. 建议所有缔约国酌情在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和国别报告中查明技术援助需求，最好排定优先次序并与特定审议周期内审查的《公约》条文的实施联系起来；

<sup>3</sup>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5. 还建议所有缔约国酌情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公约》的实施相关的现行技术援助项目方面的信息；

16. 决定审议组应在审议进程的结果基础上并依照机制的职权范围审议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以及有关所需要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趋势方面的综合信息；

17. 建议秘书处在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内，包括在制订技术援助工具时，顾及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优先领域；

18. 请秘书处向审议组提供在为按照既定优先事项实施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获得资金方面存在的缺口的信息；

19. 建议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通过审议组实行的监督下，继续：

(a)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一道促进将《公约》及其机制用作制订反腐败援助方案的工具；

(b) 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伙伴建立伙伴关系，以酌情确保有效和协调地提供与《公约》的实施相关的技术援助；

(c) 编制在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

(d) 将技术援助的各个方面的信息纳入根据机制的职权范围第 32 段定期举办的培训课程；

20. 重申依照职权范围在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方法包括利用其一整套技术援助工具，通过该办公室关于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的专题方案以及酌情通过区域方案，提供政策或能力建设方面的直接专门知识；

21. 请秘书处继续考虑到《公约》第三和第四章审议进程中确定的优先领域，制定分三级即全球、区域和国家各个级别实施的提供技术援助方法，并请秘书处继续向审议组提供有关该事项的信息；

22. 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促进实施《公约》的有效手段；

23. 鼓励缔约国每年在审议组会议期间分享技术援助经验并分享其需求如何得到处理的经验；

24. 建议秘书处编写关于上述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供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 第 4/2 号决议

### 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sup>的首要目标之一，《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一领域内相互提供全力协助和支持，

1. 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这种会议，而在此之前，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sup>6</sup>

2. 还决定该专家会议应当发挥以下职能：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培育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积累；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的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实施《公约》有关规定；

(c) 阐明各种挑战并传播应采用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利各国之间交流经验，以便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

(d) 通过将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汇聚一起，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

(e) 协助缔约国会议阐明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3. 吁请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指定一个中央机关并酌情指定地方机关以及其他政府专家参加该专家会议；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采取各种创新办法帮助各国建设拟订司法协助和引渡的请求和回应此类请求的能力；

5. 决定该专家会议应当就其所有活动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6.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该专家会议履行各项职能，包括提供口译服务，并还请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本决议所述的活动提供预算外资源。

---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6</sup> 闭会期间会议的举行时间应安排为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同。

## 第 4/3 号决议

###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7</sup>第 52 段，其中大会强调，腐败使资源无法用于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极为重要的活动，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8</sup>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着手施行《公约》，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专门用整个第二章论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强调执行《公约》第五条至第十四条以预防和打击腐败非常重要，

承认至关重要的是通过高效率的国际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建设缔约国的机构和人的能力，以便促进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强调，鉴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即将审议《公约》第二章，应当按照该章所述要求开展立法和机构框架的建设工作，

回顾其第 3/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一个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使之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还对该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欢迎，

认识到虽然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倡导廉正、透明及问责文化和预防腐败是应由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

铭记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如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预防腐败和为预防腐败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通过《巴厘工商宣言》而增强的势头，在该《宣言》中，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私营部门实体除其他外承诺：努力使商业原则与《公约》中体现的基本价值相一致，建立审查公司合规情况的机制，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腐败，

1. 鼓励缔约国促进普遍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9</sup>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在 2013 年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sup>7</sup>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9</sup> 同上。

3.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
4. 决定工作组今后将按照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举行会议，直至 2015 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开始时为止；
5.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就各自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方面的举措和良好做法交流了信息，并促请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和其他缔约国提供关于此类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新信息和经更新的信息；
6. 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的现有信息，在这方面特别侧重于将缔约国按照上文第 5 段提供的信息进行系统化和传播，以及应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并以这种信息为基础，提供在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的可变通性以及可按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等方面的信息；
7. 请会员国酌情在秘书处协助下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推动开展预防腐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交流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
8. 强烈鼓励缔约国除了将反腐败政策纳入范围较广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和公共部门改革计划，还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在制定方案、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类似的行动；
9. 吁请尚未将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执行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主管机关的信息通报联合国秘书长的缔约国向秘书长通报这些信息，并在必要时更新现有信息；
10. 注意到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为推进与私营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伙伴关系而采取的举措，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在企业界宣传《公约》的原则；
11. 吁请缔约国特别是通过拟订举措促进并酌情实行符合《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公共采购反腐败措施，推动企业界参与预防腐败，同企业界一道努力处理私营部门内造成易发生腐败的各种做法；
12. 还吁请缔约国将《公约》作为一种框架，用于为可能较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制定具体而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并请秘书处按照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缔约国进行这一工作；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共采购方面开展合作，旨在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14. 促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腐败及反腐败法律和条例包括《公约》本身的认识，以及对公众了解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现有权利和可能性的认识；
15.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促进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团体（如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鼓励缔约国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16. 吁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创造机会使年轻人作为主要行动方参与，以便在国内、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成功预防腐败，并请秘书处按照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缔约国进行这一工作；

17. 还吁请缔约国依照本国教育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各级教育体系中促进灌输廉正观念和原则的教育方案；

18. 请缔约国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各级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根据本国法律，将这类培训和教育作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19. 欣见秘书处为给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编制反腐败综合学术材料而与相关伙伴机构合作采取的举措，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广为提供关于《公约》及其预防承诺的具体信息；

20. 注意到秘书处按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为收集在推动记者尽职尽责地报道腐败问题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信息而作的努力，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

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预防公共部门腐败方面的合作，并请秘书处尤其在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面，并通过其他举措，包括改进公共服务提供工作和预防腐败的活动，继续开展这类合作；

22. 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通过机构廉政举措，包括与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中间促进廉政，并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举措的报告；

23. 鼓励缔约国争取使用自我评估清单及早报告《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重点评审现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汇集良好做法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24. 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推进第二章的实施，包括为参加第二章实施情况审议工作做好准备；

25. 还请秘书处并吁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捐助方及接受国加强在提供预防腐败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并欣见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以将按照《公约》提供的反腐败技术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26. 鼓励会员国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有效满足缔约国在《公约》第二章实施方面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27.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金，使之能够回应对其各项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提及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sup>10</sup>范围内运作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

<sup>10</sup>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

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为建设能力实施《公约》第二章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28. 请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 第 4/4 号决议

##### 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返还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1</sup>的主要目标之一和一项根本原则，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回顾其第 1/4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其第 2/3 和 3/3 号决议，其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

欢迎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背景文件，

决心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所载的义务，以便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阻止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能确定在位于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实施的犯罪之间联系的信息，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是难以证明的，

鼓励被请求国在缺乏两国公认犯罪情况下依照第四十六条响应援助请求，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中东和北非的缔约国所作的努力，考虑到这些国家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努力并表示愿意协助它们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承认各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仍面临挑战，原因是缔约国法律制度有差异、跨法域侦查和起诉错综复杂、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困难重重，并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密友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所构成的特殊挑战，

认识到至关重要的是确保负责侦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的独立性和效能，为此采取诸如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拨出必要的资源等若干手段，

关切被控腐败犯罪的一些人已设法逃脱司法，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成功藏匿资产，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吁请所有缔约国，无论是作为被请求国还是请求国，承诺确立旨在采取共同行动追回腐败所得的政治意愿，

1.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2</sup>所有缔约国承诺为充分落实《公约》第五章并切实促进追回腐败所得而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2. 促请尚未指定中央主管机关和酌情指定联络点的缔约国予以指定；

3. 促请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主动办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向其他缔约国披露犯罪所得的情况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通知请求，并适当落实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的没收判决；

4.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并充实恰当的国内调查程序以便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并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在适当条件下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

5. 吁请缔约国对执行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特别是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以及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其他请求国的请求，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其中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

6. 还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查明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方面以及在引渡被控犯下此类上游罪行的人员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和援助；

7.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和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建立资产与《公约》所定罪行之间的联系；

8. 促请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资产扣押和限制有足够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诉讼待决期间完整保全这些资产，并允许或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9. 鼓励缔约国消除资产收回方面的障碍，包括除其他外为此简化本国的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此类程序；

10. 还鼓励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其他障碍，为此确保金融机构以及适用条件下的指定非金融服务部门和专业采纳和落实有效标准确保这类实体不被利用藏匿被盗资产。这些措施可包括客户尽职调查要求，查明和加强检查负有公共要职的个人及其亲属和密切关系人的资产，收集和提供受益人所有权信息，根据《公约》和本国法律通过有力的监管行动确保这类部门和专业充分落实这些要求；

11. 促请除其他以外研究和分析资产追回行动的结果，并酌情研究和分析法律推定、旨在转移举证责任的措施以及对非法获利框架的审查如何促进追回腐败所得；

---

<sup>12</sup> 同上。

12. 还促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加强立法者、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资产追回事项的能力，包括在司法协助、没收、刑事没收以及根据本国立法和《公约》酌情包括非定罪没收以及民事程序等领域的这方面能力，并最优先考虑按请求在这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3. 鼓励进一步制定举措，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类似区域机构的举措，以便应缔约国的请求就资产追回案件提供援助；

14. 鼓励缔约国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使用和推广非正式联系渠道，除其他外包括酌情指定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方面拥有技术专门知识的官员或机构协助对应方有效满足对正式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

15. 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落实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利用现有资源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16. 请工作组拟订在 2015 年以前执行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议程；

17.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18. 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条件下建立一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追回资产联络点全球网络作为一个从业人员网络的问题，以便就资产追回相关案件更有效地开展合作，尤其是提供司法协助；

19. 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 第 4/5 号决议

##### 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根据职权范围第 42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3</sup>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并应当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认识到需要处理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审议组的工作的问题，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 决定适用下述规则：

**规则 1**

**签署方**

(a) 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公约》任何签署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方应有权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

(b) 签署方应当有权：

- (一) 出席审议组的会议；
- (二) 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
- (五) 参加审议组的审议过程；

**规则 2**

**实体和政府间组织**

(a) 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得到大会长期邀请可参加大会主持召集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b) 获准参加缔约国会议届会的任何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可获邀参加审议组的届会；

(c) 此类实体和组织不参与通过关于实质性事项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但可以：

- (一) 出席审议组的届会；
- (二) 应审议组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邀请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

(d) 为上文(a)和(b)款之目的，缔约国会议请秘书长向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分发一份信函，请它们：

- (一) 考虑并书面通报秘书长是否愿意参加审议组的会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各自的任务授权及职权范围第 44 段所界定的审议组的职能；

(c) 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打算就哪些问题为机制的有效工作作出贡献以及方式方法，特别是通过支助和协助落实将由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议组的建议和结论；

(e) 秘书处应汇编相关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通信中所载的信息并提交审议组；

(f) 实施情况审议组应根据上文(d)款所述信息，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并酌情更新拟被邀请参加审议组届会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名单；

### 规则 3

#### 非签署方

(a) 未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前提是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通过秘书处通知审议组其按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三和第四款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计划或决定；

(b) 在上文(a)款所述通知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还应提供上文规则 2(d)款提及的信息；

(c) 此类非签署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参与通过关于实质性事项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但可以：

- (一) 出席审议组的届会；
- (二) 应审议组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邀请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

2. 鼓励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向缔约国会议和（或）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其为落实缔约国会议核准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建议和结论而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贡献，包括满足技术援助需求和提高其有效实施《公约》的能力。

### 第 4/6 号决议

#### 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1. 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a) 为了进一步推动与处理反腐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同时认识到需持续进行审议以增进对非政府组织在审议进程中的作用的信任，应举行吹风会，介绍审议进程的成果，包括所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b) 此类吹风会应在审议组会议的间隙举行，并应由秘书处应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请求依据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报告、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与主席团的一名成员合作主持举行；

(c) 在吹风会上不应提及任何具体的国别情况；

(d) 秘书处应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分别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已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参加在相关吹风会之前的一届缔约国会议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吹风会；

(e) 如果对某一非政府组织的参加有任何异议，则应将该事项提交审议组，在考虑到对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作适当变通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f) 愿意出席吹风会的非政府组织应不晚于吹风会举行之日之前十天前确认其将出席，届时将允许其提供书面评论；

(g) 吹风会应向会员国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开放；

(h) 秘书处将编拟吹风会内容提要并将其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给审议组；

(i) 鼓励非政府组织酌情单独或集体向缔约国会议和（或）审议组报告其在实施缔约国会议所核准的审议组所提建议和结论方面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贡献，其中包括与满足技术援助需要和增进有效实施《公约》的能力有关的建议和结论。

2. 请缔约国和签署方利用吹风会并借鉴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提议，继续就非政府组织对《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贡献进行建设性对话。

## B. 决定

2.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 第 4/1 号决定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担任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东道主，决定其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

## 第 4/2 号决定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决定其第七届会议将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 二. 导言

3. 大会在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4</sup>《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各项目标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 三.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4. 缔约国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缔约国会议可支配的资源可以为 10 次全体会议和 8 次非正式协商会议提供完全口译，因此总共举行了 18 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5. 10 月 24 日，即将离任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他强调指出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有力地表明国际社会再次承诺打击腐败，并注意到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阿拉伯区域最近的政治事态表明人们强烈反对腐败，大力要求透明和廉正。

6. 然后，即将离任的主席请缔约国会议选举第四届会议的主席。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Mohamed Saad El Alami（摩洛哥）为主席。

7. 新当选的主席请皇家顾问 Abdellatif Menouni 向缔约国会议与会者宣读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的致辞。

8. 穆罕默德六世陛下在致辞中说，最近世界各地发生的深刻变化促使人们热切期盼促进道德价值观、透明度、问责制、廉正和善治。他强调腐败遍及国际范围，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造成负面影响，呼吁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打击这种现象。他介绍了摩洛哥最近作为国家和社会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和民主化进程的一部分而进行的改革。新通过的《宪法》将善治和问责制提升到宪法原则的地位，并承认摩洛哥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优先于本国立法。此外，还通过了新的立法，体制改革加强了国家廉正及预防和打击腐败局。他呼吁建立《公约》之友国际联盟，以扩大对实施该文书的参与并最终实现普遍遵守该文书。今后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两年，摩洛哥打算致力于促进遵守《公约》并提高对该文书的普遍性和人文方面的认识。他呼吁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技术援助，并呼吁建立一个国际观察站，以收集和分析腐败相关数据并记录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将此类信息提供给《公约》缔约国以支持其改革议程。他强调国际合作对于提高认识和教育的重要性，以及争取民间社会和媒体提供有效投入的必要性。他还强调需要将重点放在预防腐败上，并期望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将通过的“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和其他决议将申明缔约国打击腐败的决心。

9. 主席请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辞。

10. 执行主任指出，阿拉伯世界的最新事态表明千百万人拒绝腐败、要求廉正。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当作出加倍承诺，以《公约》这一独一无二的框架为基础打击腐败。他赞扬自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里程碑式决定以来，各缔约国在参与该机制方面表现出来的认真、彻底和热情态度。他强调所有签署国必须继续提供或进一步加强对机制的支持，以便该机制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增强已经建立的信誉。他强调《公约》在保障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潜力，赞扬缔约国会议将预防性措施置于议程的重要位置。他强调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促请缔约国促进符合道德的行为和廉正，制定旨在消除腐败所促成的各种犯罪的战略。他还强调《公约》作为促进资产追回的工具的潜力，在这方面，提请注意世界银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的工作。他强调私营部门发挥的关键作用，促请商业界采取反腐败政策、建立确保在业务运营中反腐败的机制，投资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廉正并投资于供应链。他还强调教育的重要性，指出媒体是反腐败的主要参与者。

11. 各区域组的代表向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并表示感谢摩洛哥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他欢迎拟讨论的问题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消除腐败这一发展的主要障碍，各国政府可以投资于改善社会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他欢迎分享在实施情况审议组框架内取得的经验教训，并欢迎国别审议已经产生切实的有益成果。他提到遵守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职权范围所载暂订时限和其他要求可能构成的挑战，表示 77 国集团和中国愿意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建设性地参与解决困难。他重申该集团的呼吁，即机制的工作应根据职权范围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特别是考虑到技术援助需要充足和稳定的供资，技术援助对于有效实施《公约》必不可少。关于资产追回，他强调为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规定，需要有适当的知识和行动。他欢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并呼吁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为该工作组制定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消除被盗资产的安全港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技术援助、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和更加强有力的国际承诺是为实现这项目标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该代表强调制定和推广有效的预防腐败政策和做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建议为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制定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

13.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欢迎通过了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她担心在返还被挪用和非法转移到国外的资产方面缺乏有效的国际合作。她提到不将非法取得的资金返还来源国对于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她提到实施《公约》所载与预防腐败有关的规定以及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重要性，并呼吁政府实体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她强调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建议设立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相关和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充分实施《公约》的能力至关重要。

14. 泰国代表代表亚太国家组作了发言，指出有效实施《公约》可极大地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缔约国会议采取的审议进程将有助于各国确定其立法、程序、政策和措施如何促进《公约》的实施，并查明具体的技术援助需要。她强调了促进国家主导和参与对于开展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她鼓励分享审议进程的经验，还鼓励各国表现出考虑如何在暂订时限内进行国别审议的意愿和灵活性。她促请所有国家为预防和打击腐败产生的非法获得的资产的转移以及为促进合法所有者追回这些资产加强国际合作。她表示赞赏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指出预防腐败要求社会各部门基础广泛的支持和参与，其中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应注意一些特殊领域，如公共采购。她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根据请求为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促进与技术援助提供者协同增效方面的作用。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可以在改进从业者的知识和技能并协助各机构规划和实施反腐败政策和做法方面发挥补充作用。

15. 阿根廷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回顾了腐败与其他犯罪形式特别是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强调有必要继续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他欢迎《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率较高并且在不断升高，以及设立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机制可使缔约国会议能够履行其协助各国加强实施《公约》的职责。他注意到 26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中的 25 个国家迄今为止已作为受审议国和审议国参与了该机制的工作，并对这些国家表现出的合作与互信精神表示欢迎。关于观察员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问题，他呼吁发扬妥协精神，以便使缔约国会议能够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他强调了技术援助作为该机制的基本支柱的作用，有助于认明需要、推动合作并促进如南南合作等横向举措。他还强调了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预防腐败工作的重要性以及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作用。他强调有必要实施《公约》第五章中关于资产追回的各项规定，吁请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研究资产追回的实务方面和解决办法，并表示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强调这方面的技术援助既不应是选择性的也不应是歧视性的。

16. 波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作了发言，着重介绍了欧洲联盟内采取的各种打击腐败的措施，其中包括经加强的反腐败政策和旨在打击影响欧洲联盟金融利益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全面战略。已提议了和正在拟订若干在没收资产、追回资产和公共采购等领域的法律文书。该位代表欢迎设立了审议机制，并表示，鉴于审议周期第一年的审议的完成时间长于最初的预期，因此应考虑到许多国家事先没有此类审议的经验这一事实。他注意到实施工作在《公约》的定

罪和执法规定方面遇到的一些挑战。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促进善治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提供了大量支助，包括通过技术援助作此支助。他鼓励缔约国考虑公布各自的国别审议报告及其联络点名称以便让利益攸关者得以参与，并呼吁举行对话和拿出政治意愿来考虑让观察员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 Mohamed Saad El Alami（摩洛哥）为缔约国会议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副主席： Eugenio María Curia（阿根廷）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印度尼西亚）  
Ion Galea（罗马尼亚）
- 报告员： Matti Joutsen（芬兰）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其第四届会议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定罪和执法及国际合作。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其他事项。
7.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报告。

## D. 出席情况

19.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0. 下列《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沙特阿拉伯、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1. 系《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2. 下列观察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冈比亚和阿曼。

23. 已受到大会长期邀请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主持下举行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4.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球契约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实体、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安全问题研究所。

2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美国律师协会法治举措、亚洲开发银行、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商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阿拉伯国家联盟。

26.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第五支柱、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美国国际法学会、全球证人组织、Gram Bharati Samiti、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Libera—反黑帮协会、名称和号码、福音联盟救济基金、透明国际、世界经济论坛。

27.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分发了一份已提出观察员地位申请但未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秘书处随后向有关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函。

28.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知情权组织；非洲开放型治理中心；非洲反腐败议员网；美国犯罪学学会；乌干达反腐败联盟；Contas Abertas 协会；Sherpa 协会；佛教促进与社会发展行动；公共廉正中心；机构建设与民主化中心；平等与正义公民协会；地缘政治学基金会理事会；赞比亚福音团契；Getulio Vargas 基金会；印度尼西亚腐败观察；国际预防犯罪、刑法和管辖权机构；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刚果反腐败联盟；Ocasa、巴基斯坦立法发展与透明度研究所；人文专业人员；Stat View 国际；Syndicat national autonomy des personnel's de l'administration publique；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中心—高加索办事处；透明度和问责制网络；U4 反腐败资源中心；阿富汗发展福利协会和零腐败联盟。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9.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30.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通报，在派代表出席第四届会议的 118 个缔约国中，有 114 个国家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有四个缔约国即喀麦隆、吉布提、卢旺达和塞拉利昂未遵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团强调，每一缔约国均有义务依照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吁请尚未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缔约国尽快向秘书处提供全权证书原件，但不应晚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

31.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他们审查了收到的各份函件，认为这些函件均符合要求。

32. 缔约国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其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文件**

33.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国家政府提交的载有提议和建议的文件。文件和会议室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G. 一般性讨论

34. 发言者们强调了腐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经济增长与稳定、可持续发展 and 法治的负面影响。还注意到腐败的跨国层面，包括其与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和恐怖主义的联系。发言者们表示关切腐败正在对下列方面造成破坏：国家改善民生的举措，特别是为消除贫困和不平等以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消除极度贫困和饥饿及实现普及初级教育方面的目标。发言者们还注意到反腐败行动促进了对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十分重要的基本原则。提及了一些相关举措，例如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承认有必要促进协同增效以加强协调和效力，这是应对腐败的工作中的支柱。

35. 发言者们强调了《公约》对于全球反腐败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实现普遍遵守《公约》的必要性，同时欢迎自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以来又有一些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据指出，制订《公约》是要集体应对腐败，《公约》的实施正在迅速提高信誉和公信力。发言者们强调，审议机制的运作产生了反腐败具体措施。发言者们强调了联合国在全球打击腐败的努力中的核心作用。据强调，新的全球和区域反腐败举措应当是对《公约》和审议机制工作的补充。发言者们提及了各自国家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在参与该机制方面的积极经验。发言者们强调该机制可在应对腐败的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并可在缔约国间促进互信和协作。审议进程必须是透明、高效、无侵扰性、包容广泛和公正不偏的，并且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因为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对其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发言者们强调该机制是一种政府间和非政治化进程。还据指出，审议进程一直具有适应性和包容性，因为它为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在各不同阶段的协商作了规定。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提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采取的行动违背非选择性做法，并批评该机制进行的不利于某些会员国的政治化工作。发言者们指出有必要在审议进程中维持保密性，同时鼓励各国公布各自的国别审议报告，以便交流信息和推广良好做法。

36. 技术援助是审议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言者们强调该机制提供了一个各国能够借以清楚认明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框架。伙伴的广泛支持被视为对协助实施这种国家领导的反腐败努力至关重要。

37. 发言者们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实施《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的第四章，特别是在引渡、司法协助、执法合作和联合调查方面，并注意到与第五章中资产追回条款的联系。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和改进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国家之间在国际层面的信息交流，特别是在金融调查方面。为此目的，最好是采取灵活而务实的办法。发言者们建议由缔约国会议设立一个国际合作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以加强国际合作机制、交流和讨论良好做法以及进一步加强被盗资产追回机制。

38. 一名发言者报告称其本国采用了腐败对社会造成的损害及对此类损害给予赔偿的概念，并报告称其本国正在提交一份这方面的提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最近采纳了这一概念，并建议了相应的示范立法。

39. 发言者们强调，国际性的，包括区域性的机制和举措增强了各国应对腐败带来的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提及了诸如最近成为一个国际组织的设于奥地利拉克森堡的国际反腐败学院以及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发言者们强调需要避免工作重复，而且此类机制和举措应当努力在《公约》（首要全球反腐败文书）框架下与审议机制进行合作。通过该机制认定需要，有助于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对如南南合作等横向举措作出规定。发言者们指出，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反腐败机构定期举行会议已有助于加强《公约》的实施并促成改进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一名发言者建议在中部非洲建立一个反腐败机构分区域网络以用于加强合作和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还建议设立一所非洲反腐败学院。发言者们指出，透明和利益攸关者广泛参与对于反腐败辩论至关重要，“阿拉伯之春”即证明了这一点。

40. 发言者们重申承诺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并欢迎交流国家反腐败努力中的良好做法。发言者们报告了本国为实施《公约》各项规定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并介绍了本国为将《公约》所载各项要求纳入国内法律制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打击非法获利的刑事和行政机制；针对公职人员的严格的收入和资产申报制度、披露要求和核查机制；实行电子采购和其他公开招标制度，以监测和预防采购方面的腐败；立法确保公众获得信息和负责地使用如采掘行业等特定部门的收入；创建基于互联网的门户网站以便利公民举报腐败行为；进行立法以便在被指控犯罪人逃至另一法域的情况下中止腐败案件中的时效期限；有效保护举报人和证人；便利在腐败案件调查中利用给予合作的犯罪人；设立特别反腐败法院；设立一个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监测反腐败立法和举措的实施和有效性；设立审计机制；在区域范围内各反腐败机构之间订立谅解备忘录，以便利交流相关知识和信息；创建国家反腐败培训机构；采取措施应对受贿问题，为此在可能发生腐败之处让多个公职人员参与决策；设立一个收集和处金融交易方面数据的国家中心；为给予合作的犯罪人设立一个代管账户，以免于起诉作为交换条件收回被盗资产；实施客户尽职调查标准；以及设立社区咨询理事会，以使民间社会参与反腐败活动。其他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有关涉及指控公共或私营部门官员犯有腐败行为的具有全国重要性的特殊刑事案件的情况。一名发言者述及避税地问题及其与经济犯罪和腐败的联系，以及消除避税地的必要性。

41. 此外，强调了涉及机构间对预防和应对腐败的工作进行协调的问题。发言者们介绍了用以鼓励信息交流及避免活动重复或重叠的机制的情况。据建议，可在一国的反腐败机构或其他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主持下，或以综合性的国家反腐败计划或政策的方式推动此种协调。发言者们还承认青年、民间团体和媒体可在预防和应对腐败方面，特别是在培养对腐败零容忍的文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实施《公约》中关于促进社会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工作的第十三条有助于确保在加强各国的廉正、透明度和敬业精神以及制订并实施反腐败战略等方面取得长久的成果。

42. 厄瓜多尔代表告知缔约国会议，厄瓜多尔经全民公投后已决定将私人不当获益定为犯罪，因此撤销对《公约》第二十二条作出的保留意见。

####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定罪和执法及国际合作

43. 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 7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定罪和执法及国际合作”。在审议议程项目 2 时，缔约国会议收到了缔约国会议副主席兼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主席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CAC/COSP/2011/L.4）以及缔约国提交的决议草案（CAC/COSP/2011/L.11 和 CAC/COSP/2011/L.3）。10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审议上述决议草案。这些协商会议的结果于 10 月 28 日提交缔约国会议通过。

44.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印度尼西亚）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议程项目 2 的讨论。

45. 秘书处代表在开场白中感谢缔约国对《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参与。她指出该机制仍处于初期阶段，但也强调已经吸取了重要的经验教训并取得了进展。

46. 发言者们承认审议机制已经取得了切实而有益的成果，并对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表示欢迎。发言者们指出，尽管迄今为止进行的国别审议数量相对有限，但报告突出了实施工作中值得进一步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各种挑战、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预期成果。他们对专题报告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种信息来源，可用于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和促进对将来审议的筹备工作。发言者们指出，随着更多审议的完成，将在适当时候产生相关的实质性数据，并希望在今后的专题报告中列入关于实施情况的补充信息。一名发言者提及了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国别审议进程的信息；这类一般信息虽然要遵守具体国别审议的机密性规定，但仍有助于各缔约国了解审议机制的进展情况。

47. 发言者们重申了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中的承诺以及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其政府间性质、包容广泛性、无侵扰性和无对抗性。实践证明，审议机制是均衡、可行的，且能产生有助于各国实施工作的结果。国别审议协助缔约国确定了实施工作中的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还有助于缔约国提高人们对腐败的认识。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在编写自我评估报告方面以及通过审议机制培训提供的援助。

48. 发言者们报告了在审议机制第一年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一些发言者承认自我评估清单的效用，但认为还可进一步加以简化。发言者们对审议中的延误现象表示关切，指出应当努力遵守《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所规定的暂定时间表。据指出，由于通过自我评估清单收集了大量信息，需要进行大量的翻译工作。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指出需要提高翻译质量。一些发言者报告说，他们为使社会所有部门参与国别审议的努力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49. 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修订决议草案（CAC/COSP/2011/L.4/Rev.1）。此修订决议草案是缔约国会议副主席兼实施情况审议组主席提交的，随后，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德国、约旦、墨西哥、菲律宾和南非成为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1 号决议。）在通过此修订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在通过该决议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日本代表指出，最初提交的决议草案（CAC/COSP/2011/L.4）反映了以下谅解，即不会寻求增加联合国 2012-2013 两年期经常预算来支付任何认明的预算缺额。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修订决议草案（CAC/COSP/2011/L.6/Rev.2）。此修订决议草案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提出的，随后，墨西哥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2 号决议。）在通过此修订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

## 五. 技术援助

51. 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3。

52. 议程项目 3 的讨论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印度尼西亚）主持，他在介绍性发言时赞扬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他指出，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协助缔约国查明具体的技术援助需要，并推动和便利提供技术援助。

53.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的文件，特别强调了受审议缔约国在审议机制第一年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秘书处还报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开发的工具和开展的活动，并强调了仍然面临的挑战。

54. 缔约国会议在第 3/4 号决议中决定在讨论关于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时组建一个专家小组，使受援国和包括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在内的技术援助提供者有机会分享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印度尼西亚、卢旺达、联合王国、经合组织和开发署的代表应邀参加该小组。

55.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技术援助对于确保充分和有效实施《公约》的重要性。她报告了印度尼西亚及其发展伙伴如何努力对技术援助采取由国家领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做法。在这方面，事实证明印度尼西亚按照《公约》的要求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至关重要，使技术援助提供者能够根据该国优先事项调整其支助。她赞赏地注意到已得到的巨大援助，同时对有些发展伙伴不能根据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加以调整表示关切。她最后呼吁技术援助提供者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与受援国政府密切合作，以确保各项方案和成就的可持续性。

56. 联合王国国际开发署的代表报告了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教训，其中包括需要以更加综合、创新和协调的方式查明需要、设计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他对技术援助零零碎碎表示不安，因为这意味着技术援助并非始终涉及与有效实施《公约》有关的所有部门和机构。他还报告了本署的创新性做法，例如也向与有效国际合作和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案件中的资产追回直接有关的联合王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57. 经合组织的代表报告说，目前发展援助总额中大约有 1% 分配用于反腐败项目。有更多的资源用于为更广泛的治理项目提供资金，这些项目除其他外也支持《公约》的实施。他还强调技术援助方案可能有的一些主要薄弱环节，包括对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有疑问、目标不明确、衡量成功与否的指标选择不当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不足。他强调《公约》构成框架和基准，使技术援助提供者有机会克服这些缺陷。

58. 卢旺达代表报告了本国作为技术援助接受国的经验，强调通过完成填写自评清单发现有几个方面需要注意。这些方面涉及法律框架和有效实施和执行该框架的机构能力。他还强调了本国在受益于与各种伙伴国的南南合作方面总体上的积极经验。

59. 开发署的代表报告说，为《公约》提供支持的技术援助是其本组织在逾 50 个国家实施的相关方案的高度优先事项。他强调许多技术援助方案倾向于仅满足短期需要，提供者的期望不切实际，并缺乏明确的监测和评价框架。他还指出许多技术援助提供者将重点放在“大”腐败问题上，而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小腐败，尽管后者尤其对穷人具有破坏性影响。他呼吁技术援助提供者在设计方案时更多地关注国家主导，利用参与性进程，确保与更广泛的改革联系起来，并与技术援助接受者建立长期伙伴关系。

60.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再次强调技术援助对于从批准《公约》转向充分实施《公约》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一位发言者表示担心，鉴于有越来越多的私营承包商提供服务，技术援助可能变成一种生意。

61. 发言者欢迎秘书处编写的载有缔约国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统计分析的报告，并请求随着得到更多报告而进行更加全面的分析。发言者还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通过其区域和专题方案适当处理这些需要。发言者还强调审议机制在确定受审议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时应当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法律、社会和文化背景。发言者强调腐败与实现人权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权利之间有着密切联系。

62. 此外，发言者强调必须避免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相互重复，必须促进有效协调并产生切实的成果。在这方面，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和提供技术援助时继续最大限度地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进行协商并实现协同增效。

63. 发言者指出，虽然立法援助对许多国家而言是一项优先需要，但其他方面也不应忽视，其中包括腐败侦查和起诉方面的培训，以及刑事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发言者查明了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专业援助，特别是对于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而言，并强调需要编制关于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工具和材料。发

言者补充说，尽管以本审议周期为重点，技术援助应当同样地重视对实施《公约》关于预防的第二章和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的支助。

64. 发言者欢迎开办了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一个支持国际能力和知识共享努力的培训机构。其他发言者指出最近在巴拿马设立区域反腐败学院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发言者还欣见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从业者和专家举办的反腐败培训班。

65. 缔约国会议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2 下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决议草案，其中载有关于技术援助领域未来工作的建议。

## 六. 预防

66. 在 2011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预防”。

67.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讨论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Ion Galea（罗马尼亚）主持，他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涉及预防公私领域腐败情况的《公约》第二章以及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措施的第 3/2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缔约国会议建立了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8 月举行了会议。他还提及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所提建议，即缔约国会议应当就采纳直到审议机制第二个周期开始的 2015 年这段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展开讨论。

6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以下方面最新情况：各国提交的载有关于本国提高认识政策和良好做法相关信息的报告以及与公共部门和预防问题有关的举措。她希望自愿报告将会进一步增多，并且将有助于秘书处听取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关于在该领域提供更多分析性资料的呼声。她还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在实施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机构廉政举措方面的进展情况，该举措的目的是让其成员的伦理和廉正内部规则向《公约》的原则看齐。

69. 发言者称赞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所做努力，强调宜在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并且应当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国实施《公约》第二章。

70. 一些发言者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他们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间隙期间组织的附带活动所取得的成果（见下文第八章 D 节）。

71. 发言者强调了预防措施对于倡导廉正和透明文化的重要性以及对腐败行为零容忍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包括公民社会在内的社会各部门都应参与预防腐败的努力并就此展开合作。发言者着重说明了年轻一代在为更长时期内反腐败工作奠定牢固基础上可发挥的关键作用。有与会者就此强调把反腐败必修课程纳入从小学到大学的各级教育机构意义重大。此外，有与会者认为包括宗教团体和公民团体等社区型组织的作用至关重要。发言者强调预防腐败与对腐败的查

明、侦查和起诉有着密切的联系。还有与会者强调应当加强司法廉正和司法部门预防腐败。

72. 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被认为对有效实施预防措施至关重要。这类参与将包括加强私营部门道德伦理、廉正和专业精神的相关措施，包括为此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发言者主张采取兼顾基础设施、技术和人力资源的做法加强公共部门反腐机构，目的是减少发生腐败的机会并改进遏制腐败工作。有与会者强调，为实现这些目标，除其他外应当处理以下问题：利益冲突、行为守则、聘用和晋升以实绩为基础、减少行政障碍、诚信原则和建立信任措施。

73. 发言者强调在于 2015 年开始审议《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之前必须采取措施实施该章的各项条文。发言者报告了在预防腐败方面的一些举措和良好做法，其中包括：加强反腐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在国际反腐败日开展这类活动；公司治理守则；拟定并遵行私营部门反腐败世界宪章及公私廉洁公约；以及拟订衡量和监督公共部门行为守则实施情况的指标的各种方法。

###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74. 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修订决议草案（CAC/COSP/2011/L.3/Rev.2）。此修订决议草案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提出的，随后，澳大利亚、法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3 号决议。）在通过此修订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

## 七. 资产追回

75. 在 2011 年 10 月 26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资产追回”。

76.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印度尼西亚）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辩论。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尽管国际合作有所进展，但要充分实施《公约》第五章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77.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着重说明了缔约国会议似宜提供进一步指导的一些方面，例如：建立《公约》规定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的方式、进一步积累资产追回相关知识的方式方法以及加强并落实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

78. 根据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提议，缔约国会议组织了关于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小组讨论。加拿大、埃及、法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应邀参加小组讨论，以便交流本国最近所获经验。

79. 埃及代表强调，有鉴于“阿拉伯之春”，追踪并追回由腐败官员掠夺的资产刻不容缓，目的是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从而造福于这些国家的人民。他着

重说明了埃及在最近努力追回被盗资产上遇到的一些主要障碍。这些障碍包括：需要向被请求国提供关于被盗资产下落的详细信息及酌情提供银行账户详细情况、对有关已冻结资产的确切性质及其下落的信息不予披露；以及要求请求国就资产与个别犯罪之间的直接联系予以举证。

80. 尼日利亚代表对仅有很小一部分被盗资产已被追回并返还相关来源国深表关注。尽管他承认尼日利亚在与其他法域展开合作方面有着一些积极的经验，但他同时表示，被请求国应当对请求作出更积极的回应，对资产追回案件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做法。他还要求针对已被认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跨国公司协同采取有效法律行动。

81. 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不仅需要侧重于《公约》涉及资产追回问题的相关条文，而且还应侧重于旨在减少贿赂和盗用公款机会的预防措施，以及重点打击这类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规定。他提议，国际反腐败学院可成为这方面培训的一个提供者。他主张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都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包括为此在彼此的法域启动调查。

82. 法国代表介绍了该国最近通过的关于允许尽早扣押腐败潜在所得并建立一个负责管理被扣押资产和处理被没收资产的机构的法律。这一新的法律大大便利于扣押有待没收的资产、改进了对被扣押资产的管理并且还加强了法国与请求国在追回和返还资产问题上展开合作的能力。

83. 加拿大代表报告了加拿大最近通过的《冻结腐败外国公职人员资产法》和《冻结腐败外国公职人员资产（突尼斯和埃及）条例》，这两项法规已由加拿大政府于 2011 年 3 月颁布。《条例》规定接受突尼斯和埃及提出的以下书面请求，即请求冻结两国涉嫌侵吞国家资金或因其职务、家庭、生意或私人关系而不当获取财产的前领导人和高级官员或其同伙和家庭成员的资产。在这方面，该位代表指出，当一外国处于动乱或政治不确定状态时，以及如果颁布某一法令或条例有利于国际关系，则新的法律允许加拿大政府应此外国提出的书面请求，冻结外国政治公共人物的资产或限制其财产。虽然新的法律并未对返还资产作出规定，但它确保此类资产继续被冻结在加拿大，以使突尼斯和埃及有时间进行调查和提起诉讼，从而可为未来成功地从加拿大追回资产奠定基础。该位代表指出，为确保成功合作，极为重要的是请求国应提供详细的协助请求。该位代表赞扬突尼斯和埃及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该位代表还强调，加拿大承认《公约》是为进行司法协助开展法律合作的基础，指出《公约》是缔约国之间提供司法协助和开展直接合作的一个极为有用的工具，正如已提及的案例所示。

84. 墨西哥代表提请注意即将担任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主席国的墨西哥政府作为二十国集团反腐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努力推动有效实施《公约》尤其是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的情况。他强调资产追回努力应当辅之以预防大规模贿赂和盗用公款的一系列措施。这类措施应当加强在管理公共资源和公共事务上的问责制、透明度和廉正，包括为此改进公共采购、提高预算的透明度并对收入和资产进行申报。

85.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式讨论中，有些发言者列举了资产追回工作所遇到的一些实际挑战。多数与会者认为，第五章的各项条文尚未得到缔约国的充分理解或有效实施，这尤其表现在对请求的回应长久拖延，而且除其他外由于资产追回工作费用巨大、在国家一级对资产追回工作所涉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不易以及缺乏技术专长和培训机会而阻碍了对这些条文的落实。

86. 与会者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秘书处开展的以下工作：积累并传播相关知识、开展分析性工作、确定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展开培训。与会者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公布的报告《估算源自贩毒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非法资金流》。

87. 发言者强调应当把《公约》直接用作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着重说明了一些良好做法，例如自愿披露相关信息并在提交司法协助正式请求书之前频繁进行非正式协商。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在不予定罪没收资产上的积极经验以及按照《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通过的相关法律。发言者吁请各国清除被盗资产避风港并废除阻碍资产追回工作的银行保密法。发言者还强调各国应当对资产和银行账户进行登记注册，因为这样有可能大大有助于资产追回工作。

88. 一名发言者建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资产追回请求和对请求作出的回应，并建议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协助负担资产追回程序的费用。另有一名发言者建议应当设法允许自愿匿名返还被盗资产。

89. 发言者重申需要加强对资产追回案件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一名发言者建议编写八国集团各国资产追回工作相关法律、挑战和最佳做法的概要。

90. 发言者广泛支持延长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且通过一个指导工作组今后活动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发言者重申需要建立一个《公约》规定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有与会者建议为资产追回联络点所负职责编写示范说明并且加强与既有网络建立联系。

91. 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强调需要确保金融机构遵守防止洗钱的条例，并强调在资产追回方面展开合作的强烈政治意愿应当得到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具体行动的支持。

###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92. 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题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修订决议草案（CAC/COSP/2011/L.5/Rev.2）。此修订决议草案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提出的，随后，法国、德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加入成为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4 号决议。）在通过此修订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

## 八. 其他事项

### A. 观察员的参与

93. 关于观察员参与参与审议机制的问题，有几名发言者指出，虽然缔约国会议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找到了满意的解决办法，但就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达成的一致意见意在建设对其为该项工作做贡献的能力和信心的信心和信任。一名发言者指出，他本着妥协的精神核可了决议草案 CAC/COSP/2011/L.9/Rev.1 的案文，但感到遗憾的是，在将决策权留给缔约国的同时，却不能通过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贡献反腐败特定知识的机会来充分利用审议机制的潜力。

####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94. 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修订决议草案（CAC/COSP/2011/L.8/Rev.1）。此修订决议草案是由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德国、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5 号决议。）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题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修订决议草案（CAC/COSP/2011/L.9/Rev.1）。此修订决议草案是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6 号决议。）

### B. 缔约国会议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地点

96. 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CAC/COSP/2011/L.7）。缔约国会议以此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东道主。（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4/1 号决定。）

97.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由波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CAC/COSP/2011/L.12）。（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4/2 号决定。）

### C. 《公约》批准状况

98. 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在进一步推动批准或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缔约国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约》批准状况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11/CRP.1）和一份相关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2011/9）。此说明提供了有关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约》相关条文提交给秘书长的通知的信息。其中还包括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作出的声明和保留。

#### D. 特别活动

99. 下文介绍结合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举办的一些特别活动。

##### 全球契约反腐败十原则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100. 在缔约国会议期间，联合国全球契约举行了反腐败十原则工作组第九次会议。5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这一为期两天的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公司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推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项目标的过程中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其中包括风险评估、部门性办法、公私营部门反腐败对话以及将反腐败问题纳入更广泛的企业可持续性议程。与会者还讨论了如何在为筹备订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而将举办的里约+20 企业可持续性论坛上将反腐败问题突出体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辩论中。会上还介绍了其他一些全球举措的最新动态，其中包括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经合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举措。

##### 采用开放型政府伙伴关系：促进透明和参与

101. 2011 年 10 月 25 日，开放型政府伙伴关系的代表们举行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以报告于 2011 年 9 月正式启动该伙伴关系的情况、介绍该伙伴关系的各项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鼓励更多的国家参加进来。该伙伴关系的目标是争取各国作出具体承诺，以促进透明、增强公民权力、打击腐败和利用新技术加强治理。该伙伴关系由政府 and 主要民间社会代表所组成的国际指导委员会这一多方面利益攸关方予以监督，将于 2012 年 4 月在巴西举行其下届全球性会议。

##### 推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估算源自贩毒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非法资金流”的研究报告

102. 10 月 25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估算源自贩毒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非法资金流”的研究报告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一项边会活动期间正式推出。挪威外交部负责国际发展事务的副部长和埃及司法部国际关系事务助理部长等出席了这一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详细概述了该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所使用的方法。他强调了与非法资金流相联系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以及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内的国际一级现有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全球竞争问题高级别论坛

103. 10月25日，100多名公司官员和政府代表出席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全球竞争问题高级别论坛，论坛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主持开幕，经合组织副秘书长作了讲话。巴西、埃及和墨西哥政府的代表报告了为加强公共采购和监管程序以促进公开竞争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三家知名公司的代表介绍了其旨在建设浓厚企业合规文化的方案。建筑部门中、采掘行业中以及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反腐败倡议在蒙古开展的工作中的集体行动方案被视为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进行成功合作的范例。与会者一致认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为全球竞争建设公平环境的关键文书，这样做需要多国的企业和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国际商会、透明国际及合作反腐败倡议合作推动有企业领导人和政府领导人参与的持续协商进程。

### 国际反腐败学院边会活动：反腐败培训和技术援助——不可能的任务？

104. 10月25日，国际反腐败学院介绍了其两项培训举措：国际反腐败学院夏季班和反腐败研究硕士学位，后者是一项将于2012年开始的针对行政人员的学术项目。作为对专题介绍的补充，举行了一次关于反腐败培训和技术援助这两个议题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成员包括来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摩洛哥政府的讲演者，200多名与会者出席了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 关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反腐败新战略的磋商

105. 10月25日，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属下的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介绍了其反腐败新战略的概念，这一概念依据了一个简单的“反腐败程式”中所反映的10项基本原则。该程式包含支持反腐败举措的三个层面（支持伙伴国的努力；实施国际协定；以及在处理援助资金方面进行风险管理）和三个关键利益攸关方（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来自35个国家的参加者有机会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和通过区域工作组对关于该战略的简短问卷的回答，提供对该战略的反馈意见和评论意见。

### 在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

106. 10月25日至27日，《反腐败公约》联盟举行了一次特别活动，讨论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参加者们讨论了民间社会在审议机制中和打击腐败的持续活动中的作用。专题小组讨论侧重于以下方面：通过国内立法机制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在《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范围内保护证人和举报人；在追回资产和打击洗钱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议员、开发署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观点。

### 联络点举措：资产追回从业者全球网络

107. 2011年10月26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刑警组织与资产追回领域专家从业者合作主办了一项关于联络点举措的边会活动。活动中向参加者概要介绍了资产追回从业者全球网络，该网络有100多个成员国。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该网络的情况，其中包括可用以提供协助的资产追回从业者数据库、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通信平台进行的安全通信、为便利从业者之间进行面对面合作而举行的会议，以及联络点举措与类似区域举措的伙伴关系。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们和从业者们认为联络点举措对于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司法协助很有用，并要求进一步加强该网络，以期在资产追回从业者之间建设信任。

### 第四次全球议员论坛：为何议员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

108. 10月26日，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举办了一次活动，讨论议员对于《公约》所起的作用，逾50人参加了这次活动。活动的结论是，议员们需要积极推动《公约》，以确保行政部门充分发挥在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还建议将审议机制产生的国别报告提交议会，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与公众分享，审议进程提出的问题应在议会公开辩论。此外，活动期间推出了《议员用反洗钱行动指南》。

### 腐败对环境的影响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处理这方面腐败的工具

109. 2011年10月26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挪威政府一道举办了一次活动，讨论腐败对环境的影响及《公约》协助处理这方面腐败的方式。专题介绍重点介绍环境腐败及在各个领域打击这种现象的措施，其中包括石油和天然气、野生动植物、伐木和危险废物等部门。集中讨论了部门管理薄弱是这些部门发生腐败的主要原因这一问题。指出《公约》提供了处理这类腐败现象的若干措施。参加者认为需要在环境政策和法律中纳入反腐败内容，并得出结论认为包括非政府组织、执法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内的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必须共同努力打击环境腐败。

### 中东和北非国家如何反腐败：多维尔伙伴关系协调和从其他区域吸取的经验教训

110. 2011年10月26日，经合组织与摩洛哥政府合作举办了一次活动，其中参加者要求中东和北非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切实的成果。参加者强调该区域需要加紧努力，以促进善治和提高透明度，增强私营部门的权力，追回被盗资产，并通过有效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经合组织与其他伙伴一道，将借鉴在由中东和北非国家领导的经合组织发展方面治理与投资举措中取得的长期经验，加大对中东和北非国家改革方案的支持力度。参加者支持建立一个国际观察站，以交流反腐败良好做法信息，并监测在落实具体反腐败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 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专题介绍

111. 10月26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名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TRACK）的互联网门户网站的关键特点作了专题介绍，特别是“从业者角”，旨在使两类已登记从业者能够直接交流和互动：反腐败主管机关，以及负责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中央主管机关。

## 促使公民参与反腐败，以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12. 10月26日和27日，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办了一次讲习班。目的是共同评估在公民参与以便与公共行政部门共同反腐败方面的做法、机构和趋势。共有33个国家的逾80人参加了讲习班。参加者代表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公民社会和学术界。参加者得出的结论是，政府机构包括反腐败委员会和审计机构需要争取公民的认可和参与，才能有效打击腐败。战略应包括整个公共行政部门积极参与，设计和实施战略应当与公民密切合作。

## 保护公共资金：反腐败工作促进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部门性办法支持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预防措施

113. 10月27日，开发署组织了一次特别活动，讨论了对审议《公约》实施情况采取一种部门性办法的益处。在这次活动中，介绍了关于该部门性办法的工具和资源，参加者一致认为，必须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方案制定工作确保落实，以增进有兴趣的国家的部门和机构的廉正。

## 性别与腐败：影响、预防和对策

114. 10月27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与摩洛哥公共部门现代化部、开发署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性别与腐败问题的活动。在这次活动中，参加者讨论了如何确定腐败对特定性别的影响，以及针对不同性别的反腐败措施和举措。这次活动的目标是更深入地了解腐败对不同性别的影响以及妇女权益组织和社区组织为打击和预防腐败而正在采取的创新行动。参加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制定并实施针对不同性别的腐败程度衡量工具，并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工作更具有性别针对性。

## 开发阿拉伯文的电子教学程序

115. 10月27日，在瑞典政府组织的一次边会活动中，宣布开发了一个阿拉伯文的电子教学程序，并对第一版进行了测试。开发该程序的目的是协助各公司在无需行贿的情况下开展业务。

## 关于“阿拉伯国家反腐败与廉正”区域项目的磋商

116. 10月27日，为“阿拉伯国家反腐败与廉正”区域项目举行了一次部长级磋商。该项目的参与国的代表以及观察员参加了磋商。参加者讨论了各自国家2012年的优先事项，并商定了如何完成各自国家的行动计划制定工作。据指出，相关的活动将由开发署及其合作伙伴支助。各项活动的重点有：**(a)**《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b)**在提供公共服务的部门预防腐败；以及**(c)**在制定和实施国内反腐败战略方面提供专家支助。

## 人权和打击腐败

117. 2011年10月28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行了一次活动，以审议人权与反腐败工作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人权理事会也认识到了这一点。研究了人权和反腐败措施之间的关系。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为指导反腐败项目、方案和战略而编写的出版物。此外，还讨论了为将人权考虑因素纳入联合国反腐败议程而可能采取的措施，侧重于支助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参加者强调，在实施各项人权和反腐败公约方面，必须采取一致的政策。

## 九. 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18. 在2011年10月28日第10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核准了其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CAC/COSP/2011/L.2），但有一项谅解，即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将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予以最后编定。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十.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119. 在2011年10月28日第10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其第四届会议报告（CAC/COSP/2011/L.1和Add.1-3）。

## 附件一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1/1 和 Corr.1	临时议程和说明
CAC/COSP/2011/2	《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的实施情况：秘书处编拟的专题报告
CAC/COSP/2011/3	《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秘书处编拟的专题报告
CAC/COSP/2011/4	《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行所需资源：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1/5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行动：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1/6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编拟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11/7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进展情况：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11/8	审议进程概览：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1/9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与《公约》有关的通知、声明和保留：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1/10 和 Corr.1	技术援助支持实施《公约》：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11/11	视可能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响应缔约国在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第一年查明的需要：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1/12	青年与预防腐败：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11/13	2011 年 10 月 7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的普通照会
CAC/COSP/IRG/I/1/1	执行摘要，芬兰和西班牙：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IRG/I/1/1/Add.1	执行摘要，蒙古和乌干达：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IRG/I/1/1/Add.2	执行摘要，智利：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IRG/2011/CRP.11	Executive summary, Bulgaria
CAC/COSP/IRG/2011/CRP.12	Executive summary, Jordan
CAC/COSP/2011/L.1 和 Add.1-3	报告草稿
CAC/COSP/2011/L.2	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CAC/COSP/2011/L.3/Rev.2	澳大利亚、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修订决议草案
CAC/COSP/2011/L.4/Rev.1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德国、约旦、墨西哥、菲律宾和南非：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修订决议草案
CAC/COSP/2011/L.5/Rev.2	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修订决议草案
CAC/COSP/2011/L.6/Rev.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和墨西哥：关于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修订决议草案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1/L.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11/L.8/Rev.1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德国、约旦、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修订决议草案
CAC/COSP/2011/L.9/Rev.1	俄罗斯联邦：关于非政府组织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修订决议草案
CAC/COSP/2011/L.10	俄罗斯联邦：关于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的决议草案（已撤销）
CAC/COSP/2011/L.11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资源需求的决议草案（已撤销）
CAC/COSP/2011/L.12	波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关于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11/INF/1	与会者须知
CAC/COSP/2011/INF/2	List of participants
CAC/COSP/2011/CRP.1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s at 30 September 2011
CAC/COSP/2011/CRP.2	South-South cooperation: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11/CRP.3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1/CRP.4	Proposal for a possible multi-year workplan for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11/CRP.5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eventh Pan-African Forum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and State Institutions; conclusions of the multi-stakeholder dialogue on the theme "Putting anti-corruption commitments into practice: transparency, participation and rule of law": Conference room paper submitted by Morocco
CAC/COSP/2011/CRP.6	Corrupción y daño social: presentado por el Gobierno de Costa Rica
CAC/COSP/2011/CRP.7	Proposals for a multi-year workplan for the Working Group on Asset Recovery: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11/CRP.8	Mapping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suppor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concept note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11/CRP.9	Mechanism for the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country pairing table
CAC/COSP/2011/CRP.10	Authorities designated for assistance in preventi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asset recovery as at 13 October 2011: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11/CRP.11	Implementation of chapters III and IV of the Convention, statistical dat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11/CRP.12	Technical assistance need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apters III and IV of the Convention, statistical dat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1/CRP.13	Comments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on the proposal for a possible multi-year workplan for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for the period up to 2015: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11/CRP.14	Marrakech Declaration: paper sub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Morocco
CAC/COSP/2011/NGO.1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hristian Aid, Global Witness and Tearfu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2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3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4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5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6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7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8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9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10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11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12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13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1/NGO.14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15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16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1/NGO.17	Docu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 附件二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8. 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